

二环北路、九龙湖西路、天齐南路排水及热力管线
施工工后道路恢复工程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1076001001

招标人：徐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4
第六章 图纸	8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二环北路、九龙湖西路、天齐南路排水及热力管线施工工后道路恢复工程 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奎河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及市区雨污分流工程 已由 徐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以 徐政服复【2025】45 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徐州市市政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二环北路、九龙湖西路、天齐南路排水及热力管线施工工后道路恢复工程施工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建设地点：徐州市二环北路、九龙湖西路、天齐南路；

2.1.2 建设规模：本次路面恢复工程北起天齐南路紫云府小区(隧道以北 300 米)，向南至九龙湖西路与二环北路交叉口，再沿二环北路向西至二环北路与苏堤路交叉口，全长约 4.3 公里；

2.1.3 合同估算价：约 897.56 万元；

2.1.4 工期要求：240 日历天；

2.1.5 质量标准：合格；

2.1.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本次路面恢复工程北起天齐南路紫云府小区(隧道以北 300 米)，向南至九龙湖西路与二环北路交叉口，再沿二环北路向西至二环北路与苏堤路交叉口，全长约 4.3 公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的全部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为牵头单位人员）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

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已在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仍视为有在建工程）；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3.4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3.5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3.6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中的施工企业）。

3.7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4.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2 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次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后使用“CA 数字

证书”登录参与开标、解密，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合理低价法

7.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94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6 分
7.1.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 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 值取值范围：95-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 值取值范围：95-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Q1 值取值范围：65-85%，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取值为：98%；（取值范围：86%-100%，具体由招标人确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7.1.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94 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7.1.3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6 分）	本标段信用分按照徐州市住建局公布的评标当天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以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动态查询系统“网址为 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MainList”中评标当日公布的信用分为准）。 企业信用分占评标总分值的取值为 G=6 分。企业参与投标的信用分值为 X，X 值计算方法为企业参与项目投标时企业信用考核公布得分百分比与 G 值的乘积，得分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如企业考评分为 77.54，G 值为 6 分，则该企业参与投标信用分值为 $77.54\% \times 6 = 4.65$）；商务标分值依据 G 值作相应调整。

8. 其他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上发布。

10. 本工程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部门:市住建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 电话: 0516-66998691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徐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地址: 徐州市黄河东路 43 号

联系人: 阮玉良

电话: 0516-83387776

传真: /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徐州市泉山区徐州软件园 C-11 号楼 1011 室

联系人: 李奎杰

电话: 0516-83999711

传真: 0516-83999712

电子邮箱: jocxz02@jocite.com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徐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地址：徐州市黄河东路 43 号 联系人：阮玉良 电话：0516-833877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徐州软件园 C-11 号楼 1011 室 联系人：李奎杰 电话：0516-83999711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奎河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及市区雨污分流工程 标段名称：二环北路、九龙湖西路、天齐南路排水及热力管线施工工后道路恢复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1.1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2.2
1.3.2	要求工期	24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及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已熟知现状条件。投标人现场踏勘过程中应充分了解“现状条件”，即场地现状、现场内外条件、现场管理规定、作息时间、现场环境要求等可能会影响投标人成本的条件。如投标人现场踏勘过程中未充分了解“现状条件”，不构成工程变更或向招标人索赔的理由。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如有）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897.564849 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 暂列金额: /元, 所有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评标, 作无效标书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 投标诚信承诺书; (8)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9) 投标文件其他附件。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的材料(有效期内): (1) 企业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证书;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注册建造师证书; (5)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1)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 (2) 投标人的徐州市住建局签发的《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施工企业必须提供);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诚信承诺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8)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资格审查和评分需要, 但无法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的内容。 注: 1、上述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或系统中无相应上传模块的材料在“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本招标文件里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与系统上格式不一致均为有效格式，均可用。
3.2.1	投标报价要求	/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银行保函、☐信用承诺、☐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u>壹拾</u>万元整 收款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6009018800012738300070104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3、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 银行保函要求如下：银行保函的受益人必须为招标人。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保险保单要求如下：<u>无。</u> 担保保函要求如下：<u>无。</u>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4、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 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5、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6、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7、本条投标人指非联合体投标时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时的联合体牵头人。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录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11 月 21 日 9 时 30 分</u>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投标文件。
4.2.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入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开标结束。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三章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2.2	解密时间	在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系统随机抽取，其中抽取的技术标评标专家人数为 3 人，经济标评标专家为 2 人。
6.3	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u>3 名。</u> <u>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u>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5.1	异议	招标文件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 评标结果异议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部门:市住建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电话：0516-66998691 交易中心业务电话:0516-67019068、0516-67019025 交易中心软件管理电话:0512-5818850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相关说明	1.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上”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3.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 4. 答疑、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无偿提供书面胶装投标文件（一正四副）、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JSTF 格式，U 盘或刻录至光盘）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5.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件执行。 6.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的收取按照苏建招办【2015】6 号文执行。
10.2	不见面开标说明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若中标后则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存档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操作-模拟解密，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10.3	农民工工资事项	农民工工资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徐州市建筑领域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知》（徐建发〔2019〕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关于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徐人社发〔2022〕18 号）、《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10.4	提醒	1、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五）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七）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提醒：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延期复核及证书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第 5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公告》[2023]第 11 号，电子证照在新系统中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各潜在投标人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照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

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

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本工程须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并将智慧工地费用作为总价措施费列入不可竞争费，费用标准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号）执行，投标报价時計取费率不得调整。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未按本项要求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

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清标标准	1、根据招标文件，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的标段，在第二阶段开标后，通过场外电子交易系统开展此项工作)；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做出评价。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2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评标入围方法：<u>方法三（均值入围法）</u>。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31，平均值以上 15 家、平均值以下 16（含）家；不足 31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G1 值取值范围：10%、15%、20%，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G2 值取值范围：10%、15%、20%、25%、30%，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况下入围调整方式：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情形的，除出现当事人应当入围而评标委员会否决了其入围因素外，评标入围结果不重新确定。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94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6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 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 值取值范围：95-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 值取值范围：95-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Q1 值取值范围：65-85%，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取值为：98%；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94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3.3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评分标准 (6 分)	本标段信用分按照徐州市住建局公布的评标当天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 (以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动态查询系统“网址为 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MainList”中评标当日公布的信用分为准)。 企业信用分占评标总分值的取值为 G=6 分。企业参与投标的信用分值为 X, X 值计算方法为企业参与项目投标时企业信用考核公布得分百分比与 G 值的乘积,得分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如企业考评分为 77.54, G 值为 2 分,则该企业参与投标信用分值为 $77.54\% \times 6 = 4.65$);商务标分值依据 G 值作相应调整。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勾选。（如联合体投标，除牵头人外的单位资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
2	企业资质等级	见招标公告 3.1, 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勾选。（如联合体投标，除牵头人外的施工单位资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见招标公告 3.1, 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勾选 注：注册地址在江苏省省内的投标人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公告》（[2023]11 号），投标人须勾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为新版电子证照。（如联合体投标，除牵头人外的施工单位资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
4	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见招标公告 3.2, 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勾选。 注：注册地址在江苏省省内的投标人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延期复核及证书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5 号），投标人须勾选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为新版电子证照。
5	投标保证金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要求缴纳	电汇回单或银行保函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6	联合惩戒	见招标公告 3.4	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江苏”（ http://credit.jiangsu.gov.cn ）公布的信息为准。

7	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见招标公告 3.6, 有效期内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8	企业资质动态监管	见招标公告 3.5	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9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见招标公告 3.7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10	其他	见招标公告 3.2、3.3	
注：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勾选的扫描件和原件的扫描件，其中不清晰或缺项漏项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的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清标标准及评标入围

2.1.1 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3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准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准备工作组负责。

招标人应在招标项目开标后，评标委员会评标前完成评标准备工作(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的标段，在第二阶段开标后，通过场外电子交易系统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发现错误或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负责人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款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项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项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项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9)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0) 使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开标评标的标段，投标文件除在系统设置的投标函模块、工程量清单模块显示报价信息外，在投标保证金模块等其他模块，以任何形式显示投标报价的；

(1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 B；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

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 (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 (除 C 值外) 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 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徐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二环北路、九龙湖西路、天齐南路排水及热力管线施工工后道路恢复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二环北路、九龙湖西路、天齐南路排水及热力管线施工工后道路恢复工程

2. 工程地点: 徐州市二环北路、九龙湖西路、天齐南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徐财建【2025】345 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已落实。

5. 工程内容: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路面恢复工程北起天齐南路紫云府小区(隧道以北 300 米),向南至九龙湖西路与二环北路交叉口,再沿二环北路向西至二环北路与苏堤路交叉口,全长约 4.3 公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的全部内容。

7.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不得分包与转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开工报告批准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竣工日期指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之日起计算)。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

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本工程所在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的装订在合同中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施工图设计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徐州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及江苏省、徐州市的有关标准及其他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双方来往函件(施工过程中的)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纸，由发包人与设计院联系，出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计文件和图纸由发包人统一提供，承包人不得直接接收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和图纸；

承包人收到设计文件和图纸后，要根据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设计图、通用图和有关规定，对设计文件和图纸认真审查。发现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因设计文件和图纸差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承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除了绝对是为执行合同以外，承包人不能让第三者应用和向第三者通报图纸、规范及其它由发包人提供的任何资料或信息。如有违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数额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损失确定。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按 GB/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1 和 7.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交通导改方案、扬尘污染、噪声污染防治、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管理等措施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②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③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④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3.3）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⑨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⑩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字后 7 日内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肆套，电子版一套；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电子版；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五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事先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调，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段。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承包人使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相关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助外部环境的协调与配合，主持工程的竣工验收；负责组织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经发包人授权签署与工程投资有关的各种施工技术变更、施工技术方案和图纸会审纪要等；签字确认经监理工程师核准的分项工程量，并报发包人核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不提供电源、水源，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费解决，且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直接缴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直接缴纳。承包人的实际用水费用（含分摊的水费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或与总包单位协商）。承包人逾期缴纳及其滞纳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场外施工道路为市政现状，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自行完成，并满足施工要求及有关规定，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一周内完成。

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保护，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施工期间的周边关系及第三方干扰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2.4.3 发包人工作

提供基础资料。在办理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审查前，组织工程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共同拟定文明施工现场创建目标、规划和措施。工程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应在办理安全技术措施审查的同时，签署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7)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应该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承包人应制定详细的安全生产实施方案，严格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购买、维护和更新，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承包人应杜绝死亡事故、重伤事故和重大机械事故，确保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在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违反生产安全责任被处罚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及本合同要求绘制竣工图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维护的说明。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竣工图肆套，竣工资料肆套、电子文档资料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若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方式（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渣土、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施工时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干扰及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如因与临近居民或行人发生冲突，导致工程停工，所有停工损失及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调整。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则由承包人承担行政处罚的费用，发包人据此额外对承包人进行相应的违约金处罚。

②承包人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承包人，应预见施工中与综合管线等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发生的配合工作，并自主将相关配合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等已完工程的保护。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若承包人拒绝修复，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③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生态环境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道路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符合要求者，承包人应承担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行政处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将施工现场彻底清洁完毕，承包人拒绝清洁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④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⑤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⑥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污染防治管理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⑦承包人综合考虑本项目全线封闭施工，且考虑可能存在的半幅道路施工，因此可能增加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增加于此相关的费用。

⑧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⑨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要求：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⑩承包人需要在和管线施工单位现场验收交接后，负责维护或提供现场的围挡及交通附属设施等，并协助做好交通秩序管理，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在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内部班组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及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并由责任单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结算价的 20%。违约金于处罚书或责任认定书开出后 15 日内支付。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各类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查及验收工作等，并积极做好各项迎检工作，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绝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配合，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⑪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桌椅、空调等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施工扬尘、施工噪声防治等：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⑫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建筑垃圾、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施工时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干扰及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如因与临近居民或行人发生冲突，导致工程停工，所有停工损失及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调整。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相关部门的处罚，则由承包人承担处罚的费用，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⑬发包人施工期间对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进行考勤，由发包人、监理核查。达不到出勤要求的发包人按 5000 元/次人从对承包人工程款中进行扣款。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月提供，每月 20 日之前提供当月完成进度及下月施工计划，未按规定提供的，按每次 10000 元违约金承担。

⑭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施工时发现地下管线、文物时，应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在会同有关单位部门共同研究方案后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⑮地方关系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⑯投标人的扬尘、噪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环保防控要求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徐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徐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徐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号）和《徐州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徐城管发【2018】55号文的规定。该费用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文件要求执行，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⑰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要求：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环保等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⑱对于在招投标、施工期间出台新的清单规范、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本工程均不执行。

⑲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已经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承包人与现场其他施工企业保持有序、顺利施工的措施方案；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3、现场开辟新临时通道的方案，且承包人必须考虑完成以上3点所要增加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在临时设施费用中为承包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承包人自主报价，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与以上关联的任何费用。

⑳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不单独列项，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在企业管理费中，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常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及相关费用、工程质量检测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等，结算时不再调整。发包人不再承担此类费用。需要明确的是，对新工艺、新材料以及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按检测报告结果，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支付；检测不合格，视为承包人违约，检测费、整改至合格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如影响工程质量或造成其它损失，除采取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的20%违约金。

㉑投标前投标前应充分考察现场，本工程现场地表、沟渠、池塘等明水排除（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部分费用不单独列项，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㉒因施工或施工材料进出场造成附近居民楼产生破损等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所有费用，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因此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㉓项目特征描述不全或不符的项目：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或施工内容、材料和设备名称，如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视为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得再以项目特征描述不全或者其他理由主张价格变更。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实施合同工程。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中标后至工程正式开

工的间隔期对自身产生的影响并视为已体现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因此予以调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 领导、决策，调集企业所属各单位、各部门为项目进行全面服务和控制。
2. 代表承包人履行对业主的合约，并受业主委托行使对项目所有分包商统一指挥、协调、管理权；
3.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4.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质量保证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5.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主要物资供应与采购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6.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分包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7. 组织工程成本的分析、预测及控制，对项目资金管理与财务运作负责；
8. 与业主、监理保持经常沟通，了解业主需求，解决随时出现的问题，替业主排忧解难，保护业主利益；
9. 负责组织人力资源调配、内部和外部关系协调；遵照合同约定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实
施于工程，当超出实施范围应向上级决策机构申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亲临施工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经理应驻守现场，现场办公，离开施工现场应向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请假。项目经理每月驻守工地时间不得低于 24 天，每天不低于 8 小时，项目经理擅离职守，每发现一次，将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且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的例会、参与竣工验收、并保证现场施工及时顺畅的进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结算价金额的 20%违约金，逾期未提交劳动合同，视为无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其他主要组成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稳定，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以上人员的变更，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撤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除应承担壹拾万元/次的违约金外，还应按照项目经理擅自离开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有权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撤换项目经理，同时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7 日内，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向发包人支付壹拾万元/次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壹拾万元/次的违约金，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按照投标文件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提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7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后，即刻任命。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叁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严格遵

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项目实施期间，应全程驻守，现场办公，离开施工现场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方可离开。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承担 5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承包人还应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确须调整时，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撤换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其他项目部主要成员，**承包人应承担壹拾万元/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转包及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如发现分包、转包，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或终止合同并支付给发包人合同结算价 20%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施工开始至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工程移交手续止。设备、人员进场至工程移交/接收证书签发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予以修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或修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承包人拒绝赔偿或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行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图设计范围内（含变更）工程施工的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扬尘防治、成本控制；本项目分包、转包监督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建设实施全面监督和管理，但不得修改本施工合同、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任何增加工程造价的签证均需获得发包人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1）职责范围

施工全过程监理，包括“三控二管一协调以及安全管理”，即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等方面的管理及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协调各方面与工程有关的关系；负责施工组织设计、单项施工技术方案审核和图纸会审纪要的签发；负责主持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预验收，定期的现场施工调度会；参加发包人主持的竣工验收工作；竣工后保修阶段的服务以及发包人赋予的其他有关权利。

（2）工程变更和签证授权

涉及设计变更和签证单的签字，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应在 24 小时内送交委托人工地代表核准。其中，涉及到费用增加的签证单，监理人应在签字前通知委托人的工地代表，确认是否需要征得委托人同意，否则，因监理人签证所发生的增加费用，委托人将不予认可。

（3）监理人在征得委托人代表同意的前提下，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徐州市城市管理局施工现场履约考核办法》、《徐州市城市管理局城建重点工程质量抽检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满足发包人及道路移交相关部门的要求。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未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批准，工程的任何部位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在接到承包人通知 24 小时后没有批复，承包人可以覆盖这部分工程或基础。如隐蔽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不全、缺失、不规范，或不能反映出已按照合同、图纸约定的内容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

剥露和开口：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口，并负责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若这部分工程已按 17.2 条的要求覆盖，而剥露后查明其施工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应在与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承包人在剥露或开口的恢复和修复等方面的费用，并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格上，所影响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属承包人责任发生的费用及影响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施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①达标目标为徐州市安全文明工地及相关规范标准。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含在投标报价内。

②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如因承包人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不到位对第三方造成损害，全部影响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③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④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⑤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⑥其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即中标价）内。

承包人须按规范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未编制噪音污染、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未落实防治措施的，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开工前应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未按时提交，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参照本合同工期延误条款执行。承包人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中任意一项的，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内容弄虚作假或与项目严重不符的，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在施工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承包人应于工程地点明显位置，日间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装置，夜间设置照明装置，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监控装置，或加防护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于工地附近公私建筑、路面、沟渠、街道上下的水电及通讯管线、私有林木植物及人民生命财产者的安全均应采取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金额的 1%/次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发包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

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给予 2 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除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外，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或终止合同。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提交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违约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并落实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开工前 15 日向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部门进行排污申报；道路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施工便道硬化、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等控制扬尘污染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噪声污染等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或出现群众投诉举报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违反《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等当地相关规定或被相关部门通报，**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位于市区，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涉及的地方关系、交通协调等情况，及时与交通、公安部门协调，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保持施工期间交通通行，不得全封闭交通，并按要求设置围挡和安全标识；制定运输计划时，应充分考虑现有道路承运能力，避开高峰时段；施工机械设备不得停放在通行道路上。

本工程要求在施工现场出、入口位置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包括视频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平台租用及购买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包含在合同价中。**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均需挂牌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 元 / 人 · 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不得以现场增加投入、赶工等借口拖延工期或申请追加合同金额，否则视为违约。

交工后一周内彻底清洁完毕撤离现场。

因扬尘治理、噪声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措施未落实或者未达标准，每查实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

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的其他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价款中已含，与合同价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收到设计施工图后，应在 7 日内做出

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一式二份报总监及发包人审批；总监及发包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0 日内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总监及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施工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进度款，直至符合要求，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其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到施工单位所提出的设计方案，如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发包人同意并不代表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即如果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其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承包人保正有序、和谐施工力保不发生人身伤害等恶性事件；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临设搭设转移等措施项目费用；3、保护已有建筑、管网、线路等措施；4、控制现场扬尘，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必须符合我市关于扬尘管控的规定。以上四点是承包人必须考虑的费用，但不限于此，承包人可以自主报价。发包人在措施费用中为承包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且承包人必须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及费用。

承包人应保证按照本合同所述的工程建设进度目标进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并负责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的进度，根据本合同确定的工程进度计划表应按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每月更新一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下月的“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应于 3 日内返回承包人；“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如需修改时，应于当日发回承包人修改，承包人须于次日报送修改稿。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节点工期每延误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5000元/天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故意拖延工期、故意不按计划进度施工的，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20%。

非承包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未按时竣工的，认定材料经发包人书面审核，并附相关佐证资料。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执行通用条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本工程无甲供材，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

行采购。其采购、运输、验收、检验、保管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按合格质量要求采购（必须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地方有关规定），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对存在缺陷而承包人未能检测出问题的设备材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并应承担因此设备材料的使用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①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如有路灯、电缆、桥梁栏杆、检查井盖座、人行道板、侧平石、装饰板、隔离柱等材料均需报送样品，具体以监理通知为准。样品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②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施工图纸及发包人要求的规格相符的样品至少 1 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 28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工程师或发包人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并附有相应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及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工程师或发包人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③如样品有不同的款式及颜色时，承包人应提供足够多的样品以供选择。样品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样品采购与施工，禁止使用其他种类的样品，除非发包人在需求上有所改变，承包人需再依上法报交样品审核，有关经费由承包人负担。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样品的封存保管台账、照片，（与隐蔽工程等的台账资料）应附卷保存。

④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工程师和发包人核准通过的样品应由监理方、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予以封存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监理人，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

⑤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去现场踏勘。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除法律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内容外，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和使用施工设备的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必须设立独立的试验室，配备合格的实验检测设备、人员，或委托有资质的试验单位对进场材料及施工工序进行自检；承包人委托的试验单位不得与发包人进行平行检测或抽检的试验单位重复，其资质资料在签订合同前报发包人审核；自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现场监理通知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文件予以变更。变更文件中须明确原做法、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规格、品牌、尺寸等，标注要清晰。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2.1.1 设计变更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计价编制办法计算，再乘以中标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相比的浮动比率后作为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以上变更及工程量签证，必须由发、承包双方、现场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

10.2.1.3 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

10.2.1.4 以上 10.2.1.1 条以外原因引起的价款调整按照以下方法处理：

（1）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

（2）没有类似单价的，按照变更发生前一个月的《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应的材料价格和相应的定额计价，同时按照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整体下浮比率下浮；

（3）《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相应材料价格的，双方比价采购或者由招标人经招标确定价格后，计入相应的定额计价，但该部分材料价格不再参与下浮，其余部分按照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整体下浮比率下浮。

10.2.1.5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数量调整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在结算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1）总价措施措施费仍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其中安全文明增加费及按质论价费的费率

按实调整)。

(2) 单价措施(排水、降水、脚手架、围堰、便桥、封底混凝土、便道、围挡)的措施费按照单价措施项目清单投标单价, 结算按实调整(除由设计变更引起的单价措施工程量调整外, 结算工程量不得超过投标清单工程量)。

(3) 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原措施费中没有的单价措施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 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 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无。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另行协商。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本工程以下主要建筑材料: 钢材、水泥、管材、沥青、石材、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二灰碎石、碎石、黄沙、石灰、电线电缆, 价格按以下方式调整:

(1)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 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2)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 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 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3)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 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均以基准单价为基础, 涨幅超过 10% 和跌幅超过 5%, 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材料价格调整费用仅计取材料差价及其税金, 不再计取其他相关费用。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1.2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等发生变化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3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材料价格以 2025 年第 9 期《徐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准，信息价没有标明的材料价格以该项目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价格为准；人工费执行苏建函价【2025】66 号文件、《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9】第 19 号文件计取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本工程综合单价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固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承包人应完全承担的是技术和管理风险，如管理费和利润、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及施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等。

②承包人建设标准高于发包人要求标准时引起多投入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增补。

③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给予调整的情形外的其他一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约定如下：

(1)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因法律、政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约定执行；人工费调整执行苏建函价【2025】66 号文件、《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9】第 19 号文件计取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人工单价按照施工期间对应的人工工资指导价进行调整，并扣除原投标报价中人工单价相对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的让利部分。

(2)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执行以下条款：

①当结算工程量小于或等于投标清单工程量 115%时，其相应综合单价仍按投标单价进行结算。

②当结算工程量大于投标清单工程量 115%以上时，对超出部分的工程量其相应综合单价执行招标控制价中对应的清单单价再乘以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的浮动比率后作为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工程合同签订、进场开工后 30 日内完成申请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全部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 - 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苏建价(2016) 154 号《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苏建函价(2021) 062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每月的 25 日前提交本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及相关形象进度资料。如承包人未按时报送工程量，影响工程款支付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本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元（小写金额：_____元），

选择以下付款方式：

①工程合同签订、进场开工后 30 日内申请支付至合同价款 30%；

②施工工程量完成至合同工程量的 50%后 30 日内工程款申请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后 30 日内申请支付至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八十（80%）；

④结算资料报发包人，经必要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完成后，30 日内申请支付至双方认可的结算价的 97%，留 3%作为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其他约定：

支付程序、时间节点遵循发包人财务付款程序。

发包人按照工程实际进度，按月拨付已完成工程款的 20%以上到承包人工资存储专户。

农民工工资支付需按照《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 号文件严格落实；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预付该款项。

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遵循采购人工程付款程序，无息。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执行通用条款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执行通用条款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专业技术人员费用等费用支出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30 天内（含 30 天），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五违约金，超过 30 天，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十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以监理通知为准。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以监理通知为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提供完整的结算书，否则逾期影响财政结算不再受理，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要求外，还应包括工程验收合格证书、工程移交单、工程竣工图（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签字盖章）、工程结算书（含现场签证）、接收甲供材料数量一览表并附相关凭证（含供货单位、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签字盖章）、工程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工程投标书及其附件和其它报财政评审需要的资料，一式两份。

为防止工程结算高估冒算，承包人应认真核对所报真实提供结算信息，工程造价最终审减额若超过送审额的 7%以上（不含 7%），发包人可按审减超出部分的 5%予以扣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自收到承包人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3 个月内，承包人在上述时间内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审计部门的审核，若承包人不配合，或双方存在争议的，审计时间相应顺延。结算审计完成后，承包人放弃对结算价款之外的任何款项的权利主张。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审计结束，按发包人财务付款程序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后、已办理完毕接收部门的移交手续后且无质量问题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56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56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1、双方一致认可的竣工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质保金不计利息，并扣除缺陷责任期内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维修费用）；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6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城镇道路等技术规范要求, 如不符合质量验收标准要求, 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中标单位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 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①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 ②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
- 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
- ④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

⑤中标后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

⑥其他执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

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发包人若选择接受分包行为的，承包人应当与实际施工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②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能通过监理或发包人认可或不符合样品要求的，监理或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的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已经使用的，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如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或发包人上述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清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或发包人有权随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运离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5.2 执行。

④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对工程缺陷、损坏进行修复，承包人如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及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超支部分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⑤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如承包人施工期间无正当理由停工 48 小时或工期延误超过五天，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未完成工作量全部或部分发包给其他承包人进行施工，发包人与其它承包人的结算价款直接从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无条件认可。

工期延误达十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更换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⑦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对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

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 1-3 倍；该违约金并不免除承包人的整改、更换工拆除责任及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⑧承包人对本项目相关知识产权、成果文件及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除了绝对是为执行合同以外，承包人不能让第三者应用和向第三者通报相关知识产权、成果文件及图纸、规范及其它由发包人提供的任何资料或信息。如有违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数额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损失确定。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⑤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若不能按期改正，按以下约定执行。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不遵守交通法规，未按照规程操作发生有责交通事故的。

(2)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时，未按要求落实作业机具和人员，保障不力而造成不良影响的。

(3)市领导及各级监管部门检查发现抄告问题未限期整改到位的。

(4)管理混乱，发生人员集体上访的。

(5)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管理人数与投标承诺不符，无法完成本工程的。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策调整，取消全部或部分工程内容。必须由发包人书面认证并提供相关材料和文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并承担投保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包括第三

人) 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工程中标后招标方会组织中标方签署承诺书，依据徐城管发[2017]102 号《徐州市城市管理局城建重点工程履约考核管理办法》对中标方进行考核。

21.2 根据徐建重办[2015]20 号文件要求，为防止工程结算高估冒算，工程审减额若超过送审额的 7%以上（不含 7%），超出部分按审减额 5%给予扣款, 发包人自工程款中扣罚。

21.3 本工程的下浮比率为 $(1 - \text{中标价} / \text{工程预算价}) * 100\% =$ %，工程结算时需下浮的部分按此比率下浮。

21.4 承包人应在办理完现场确认 7 日内（如设计变更等在图纸中能明确反映，无需现场确认的，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应工作开始前或结束后 14 日内）向监理提交“工程签证单”，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向监理单位提交“工程签证单”的，则认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变更、经济补偿和工期增加，逾期不予补签。

签证的办理执行发包人《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承包人进场后由发包人提供），审计单位审计结束，承包人、发包人确认审计结果，有异议的必须在 7 日内提出，否则视同认可。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减工程等变更均须经设计院、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作为结算调整依据。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文件予以变更。变更文件中须明确原做法、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规格、品牌、尺寸等，标注要清晰。

21.5 投标人要对周围环境及各种影响施工的不利因素有充分了解和应对准备，施工期间要自行化解因施工对周围产生影响所造成的矛盾，并做好群众解释工作。因以上矛盾造成的误工，工期不予顺延。

21.6 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狭窄对材料堆放、材料现场加工、安全设施搭建、标志指示牌的设置、施工对群众安全进出影响等，竣工结算不再对以上问题进行考虑。

21.7 施工方自行办理环保、交管、市政、渣土等部门的相关手续，费用按相关规定缴纳。

21.8 在本工程竣工时，承包人应把留在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以及任何未使用过的材料撤离现场。发包人在任何时候对上述任何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所受的损失或伤害概不负责。

21.9 社会保障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若由发包人缴付，则此部分费用从第一次付款节点扣回。

21.10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处理周围相关事宜及相关分包工程的施工。

21.11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21.1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罚金必须 3 日内缴纳，若未按期缴纳，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缴纳罚金。

21.13 对放线验线、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取芯检验等，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结果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21.14 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15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发包人指令错误造成的损失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21.16 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行为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按程序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生工人
群访事件的（3 人以上），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

21.17 承包人建造师必须参加每周例会、专题会议和发包人组织召开的需承包人参加的有
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
则发包人将处 10000 元/次违约金。

21.18 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等，如若发生将处罚承包
人 1 万元/次，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21.18 施工临水、临电、排水、降水、道路等执行招标文件。

21.19 在施工现场土石方挖掘过程中，如若发现各种管线、公共设施、文物、古墓等，承包
人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与有关部门；如未及时报告或已造成损坏的，承包
人负责无偿修复并承担赔偿责任。

21.20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承担人违法分包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20%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1.2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工期延误而产生的
其他赔付费用（如有）。

21.22 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
无关。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义务。

21.23 本工程合同备案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配合。

21.24 本工程材料与设备的材料试验费（含试件试样的取样、制作、封样、送检及检验试验
费及取芯检测等）等由承包人在管理费中综合考虑，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进场材料抽检
由承包人负责，投标时自行考虑在报价内，发包人不再支付此项费用。

21.25 地方关系、施工涉及的交通协调费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就此项发包人不支
付任何费用。

21.26 由于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除按要求进行整改外并承担相应责
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次违约金；

21.27 场地障碍物（包括地表、地下及围挡增设开口）清除（包含挖填等处理）、场地内的

积水处理、施工中为保证施工机械及构件进场和正常施工所发生的换填土、垫路、三边关系、周边环境关系相应的处理协调及其它的一切相关配合等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8 甲乙双方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其他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

廉洁管理条款：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的工作人员有请吃、送礼行为。如有违反此规定除将违纪线索报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查处处理外，发包人将按下列标准扣减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工程款竣工结算后发现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下列标准的金额追索违约金，且不受时效限制。

(a)宴请或以其它方式提供消费的，按 5,000 元/次。

(b)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 5,000 元以下的，按 50,000 元/次。

(c)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 5,000 元以上的，按标段总造价的 5%/次。

21.29 必须遵守徐建重办【2019】55 号文《徐州市城建重点工程质量抽检实施意见》和《徐州市城建重点工程质量抽检实施细则》。

21.30 本项目措施费支护、排水、降水等投标时自行考虑在报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此项费用。

21.31 因本项目沟槽挖掘施工线路较长，需分段多次进场修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重复进退场费用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此项费用。

21.32 本项目验收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执行，对履约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等支出，均由乙方承担，执行标准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甲方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徐州市城市管理局城建重点工程履约考核管理办法》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二环北路、九龙湖西路、天齐南路排水及热力管线施工工后道路恢复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实施的全部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办理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6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承包人在竣工交付后落实专人负责向发包人办理交付手续，在保修期内承包人明确专

人服务。承包人在竣工交付的同时以公函形式明确人员、联系方法、通讯地址，在保修期内如有变化，承包人应以公函形式告知发包人，联系不上、保修函被退回的情况均视为已通知到承包人。

（2）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 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 力	备注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徐州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实施的城建重点工程项目顺利实施，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工期，建立安全文明施工的长效机制，强化项目承包单位的守信意识，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考核范围为本局负责实施的道路、管线、桥梁、环卫、数字城管等列入年度城建重点工程建设计划的项目。

考核对象为上述建设项目的施工承包人项目部、监理人总监办。

勘察、设计、咨询、代理等单位参照执行。

第三条 城建重点工程建设实行全过程履约考核，徐州市城市管理局对参与重点工程建设的单位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动态记录，定期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市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章 履约考核组织实施

第四条 徐州市城市管理局城建重点工程领导小组为信用考核的领导机构，局相关部门和单位参与考核工作。

第五条 考核工作由市城管局重点办具体执行。

局重点办综合处负责考核评分的组织、考核资料准备、评分记录汇总、转化等级、考核结果上报和告知等组织工作；计划处负责提供勘察、设计、咨询、代理单位的合同履行相关资料；工程处负责提供工程施工、监理单位的合同履行相关资料。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安排专人参加考核。

各项目总监办负责协助工程处提供施工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并参与对其进行的考核评分。

第六条 施工单位的履约考核主要根据现场管理、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档案资料及所履行合同的其它各主要事项；监理单位的履约考核主要根据监理组织机构、监理人员现场工作质量、档案资料及其他情况等方面。

第七条 履约考核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听取被考核单位工作情况汇报；
- 2、查阅相关文件、档案资料；
- 3、查看工程现场；
- 4、与相关单位座谈，听取有关单位意见；

5、与被考核单位交换意见；

6、考核评分。

第三章 考核措施

第八条 每月考核一次，每季度评定一次。

第九条 月度考核小组由局领导、局重点办（含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局市政质检站、局相关处室、监理机构等组成，每月组织对在建工程现场管理、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检查。采取听汇报、看现场、查资料、打分的办法进行，采用百分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得分。检查评比结果以适当形式通报（相关评分表格附后）。

第十条 奖惩机制

1、季度综合评定得分以月考核得分取平均数，并按如下档级、得分进行评定：

考核得分	评定等次
90 分以上	优
80-90 分	良
70-80 分	中
小于 70 分	差

对于一次评定为“差”或连续两次评定为“中”等次的项目部（总监办），市城管局将书面要求承包人派驻工作组，帮助整改。连续两次评比为差、整改仍不达标的，市城管局将通知承包人解除承包（服务）合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给市城管局造成的损失。

如项目部评定等级为差，则该项目总监办评定等级不得为优。

2、每年底对全年工作进行总结评定，评选优秀项目经理部、优秀总监办、优秀设计组等。评选最低条件为：季度考核中至少两次为“优”，且全年考核最多有一个“中”等次；项目工期少于两个季度的，考核应全为优。

3、考核评定结果由局重点办汇总上报局领导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将其记入相关单位信用记录。

4、对获得优秀项目经理部、优秀项目总监办、优秀设计组等表彰的单位，将在重点工程招标或委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

第十一条 市城管局重点办建立工程月度计划和完成情况统计上报制度。各工程建设责任部

门要按要求及时报告工程建设进展情况。

第十二条 市城管局纪检部门和局重点办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厉查处重点工程建设中各类违法违规行。

第十三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严重违规问题，由局重点办责令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并对其进行处罚,同时上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其记入相关单位信用记录。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徐州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根据重点工程的实施情况可制订相应的专项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徐州市城市管理局月度检查考核表（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年 月 日

类 别	考核标准	分值	现场测评得分	备注
项目管理机构 (15 分)	1. 项目部标准化建设按方案落实到位 2 分； 2. 项目部制度上墙，管理制度健全 3 分。	5		
	建造师常驻现场：项目经理是否按合同要求时间驻现场。项目经理驻现场未达合同要求时间或未经批准擅离现场。	4		通过翻阅项目台帐、监理记录等资料检查。每查实一次，扣 1 分
	技术负责人常驻现场	3		每查实一次，扣 1 分
	项目管理人员常驻现场	3		每查实一次扣 0.5 分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20 分)	施工围挡整齐美观，按规范要求到位 4 分；围挡定期清洗，保证围挡干净整洁 2 分；围挡上方安装警示灯，用于夜间照明警示 2 分，围挡无倒伏 2 分。	5		实地检查围挡设置情况。
	现场扬尘控制措施到位，施工及周边区域整洁，无垃圾、污水等污染现象，未收到扰民投诉。	5		一处扣 1 分，接到投诉并经查实一次扣 1 分
	现场安全标志设置规范、齐全，施工人员、场地、设备安全措施到位；交通疏导措施有效，未出现严重影响交通拥堵。	10		一处扣 1-2 分
工程质量 (35 分)	实体工程质量检验结果；现场检查施工材料、施工工艺、自检报验等质量控制措施。	35		根据现场抽验，主控项目一次不合格扣 3-5 分，一般项目一次不合格扣 1-2 分；现场检查不合格项一项扣 1-2 分
工程进度 (20 分)	工程进度按月计划及重要节点计划完成情况对比考评	20		项目部按月报进度计划，实际已完工程与计划完成工程比较，每延误 5%扣 1 分
施工资料 (10 分)	工程招投标文件、设计变更、监理通知、洽商记录、技术交底、安全交底、施工组织设计审批、专项施工方案审批资料；各项质量检验、报验资料包括施工过程试验报告、质量评定表，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等	10		通过翻阅项目台帐着重检查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资料，设计变更、相关签证手续是否齐全。
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记录	出现重大安全、质量事故，造成较大影响的，可根据情况扣 20-30 分			
合 计		10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7.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

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6.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编制依据

3.4.1 本工程清单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苏建价〔2014〕448 号文，定额依据《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取费依据《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江苏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4 年)、《江苏省施工机械台班补充定额》及 2014 机械台班—苏建价函(2015)5 号文、《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营改增苏建价〔2016〕154 配套文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 2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 19 号文)及有关文件规定，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

不可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税金。

3.4.2 人工工日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5〕66 号文件。

3.4.3 执行 2025 年第 9 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按市场询价计入。

3.4.4 安全文明施工总价措施费计算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根据江苏省城乡建设厅〔2018〕第 24 号文增列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3.4.5 按规定计取临时设施和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4.6 暂列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

3.4.7 规费计算社会保障费和住房公积金。

3.4.8 税金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法执行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按 9%计算。

3.5 其他补充说明：详见控制价编制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电子版，投标人自系统中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1、现场自然条件：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获取。

（包括：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雪量、风向、风力等）

2、现场施工条件：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获取。

（包括：建设用地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施工用水、电及有关勘探资料等）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执行现行技术规范。

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三、对施工的特殊要求

遵照施工图、招标文件及相应的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获取的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立即开工，并在_____日历天内竣工。

（三）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四）我单位承诺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五）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 _____（标段名称）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

等应为最新信息（旧版身份证明请勿使用）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投 标 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旧版授权请勿使用）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注：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七、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以及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3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八、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